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7
释 义.....	9
正 文.....	11
问题一：	11
问题二：	13
问题三：	14
问题四：	14
问题五：	16
问题六：	18
问题七：	22
问题八：	25
问题九：	26
问题十：	26
问题十一：	30
问题十二：	31
问题十三：	31
问题十四：	37
问题十五：	45
问题十六：	46
问题十七：	48
问题十八：	50
问题十九：	52
问题二十：	53
问题二十一：	59
问题二十二：	68
问题二十三：	69

问题二十四： 70

问题二十五： 72

问题二十六： 75

问题二十七： 76

问题二十八： 77

问题二十九： 78

问题三十： 80

问题三十一： 81

问题三十二： 82

问题三十三： 82

问题三十四：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案号：01F20172372

致：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9]1104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77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76号）和《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8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就

《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并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就《反馈意见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二》涉及的有关事宜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预审员于2019年12月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三》涉及的有关事宜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1日向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问题回复并于2020年1月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苏亚金诚对发行人2019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32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0]4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0]5号）和《江苏图南

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5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发行人、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合金厂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
精合有限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华欣特钢	指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华强特钢厂	指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精通稀有金属	指	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运河供销社	指	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更名为“丹阳市吕城中心供销合作社”
市供销总社	指	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通远物资	指	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
江苏远胜	指	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东阳兴华化工	指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巍华	指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佑本实业	指	上海佑本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合金研究院	指	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丹阳工商局	指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会计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问题一：

请说明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以及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及 2007 年改制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的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改制文件；
- 2、查阅公司说明并对万金宜、朱伟强和朱海忠进行访谈；
- 3、对市供销总社人员王一堂、运河供销社人员张书龙进行访谈；
- 4、核查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确认函》；
- 5、查阅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精密合金厂于 2000 年改制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的访谈确认，精密合金厂于 2000 年改制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系因精密合金厂管理人员对当时相关政策法规不熟悉所致。2000 年改制时，精密合金厂同期改制的部分集体企业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密合金厂已于 2007 年完善了集体企业改制程序，补充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68305）。

（二）精密合金厂改制时未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

《确认函》，2000 年改制时，由于精密合金厂尚未设立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精密合金厂管理人员对当时相关政策法规不熟悉，因此相关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未经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精密合金厂已就改制相关事宜召开了厂委会和党员大会，当时精密合金厂的职工未就改制事宜提出反对意见。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未侵害任何职工权益，全体职工与精密合金厂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改制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运河供销社与市供销总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鉴于精密合金厂全体职工已在 2000 年改制时得到妥善安置，因此在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精密合金厂未将相关事项提交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实质上并未侵害任何职工的合法权益，亦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核政策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精密合金厂改制时在职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确认：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和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后的全体职工均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留用，改制时账面结余应付工资均已及时足额发放至职工账户，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和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未侵害职工权益，全体职工与精密合金厂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改制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 2000 年改制和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的情况，未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侵害任何职工的合法权益，除 2000 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外，已依法履行了改制方案制定及审批、资产评估及确认、产权转让、债权债务清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程序，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二：

2009年9月26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炳龙，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金宜、万炳龙和袁锁军。

核查结果：

（一）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炳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万炳龙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对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不熟悉、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精密合金厂管理层当时认为由自然人直接持有精通稀有金属股权可以更灵活地管理精通稀有金属。由于万金宜当时系精合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认为其不再适合持有精通稀有金属股权。鉴于万炳龙当时系精合有限的在职员工，负责并熟悉回收金属业务，同时基于对万炳龙本人的信任，故决定由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炳龙，即由万炳龙代精合有限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

（二）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袁锁军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对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不熟悉、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精密合金厂管理层当时认为由自然人直接持有精通稀有金属股权可以更灵活地管理精通稀有金属。由于万金宜当时系精合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认为其不再适合持有精通稀有金属股权。基于对袁锁军本人的信任，故决定由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即由袁锁军代精合有限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

问题三：

2011年2月26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锁军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70%的股权转让给蒋琴，对价为35万元，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金宜、蒋琴和袁锁军。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袁锁军和蒋琴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袁锁军已在东阳兴华化工担任副总经理，并负责东阳兴华化工现场工作，蒋琴当时系精合有限的在职员工，基于对精通稀有金属日常管理运营方便的考虑，以及基于对蒋琴本人的信任，故决定由袁锁军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70%的股权转让给蒋琴，即由蒋琴代精合有限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

问题四：

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于2017年10月16日签署《确认函》，精密合金厂2000年改制未侵害任何职工权益，全体职工与精密合金厂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改制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请说明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是否是有权主管部门？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核查精密合金厂于2000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时的改制方案报告、

改制批复等；

3、核查精密合金厂于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的改制方案报告、改制批复等；

4、核查运河供销社和市供销总社就发行人历史上的改制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5、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并检索了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丹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于 1991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建立国营丹阳化学厂等企业与改名企业的批复》（丹计经生[1991]130 号）以及市供销总社和运河供销社于 1991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章程》，精密合金厂系由“丹阳市运河供销社”筹建、由运河供销社电热材料经营部投资设立的。市供销总社系运河供销社的上一级主管单位。因此，运河供销社是当时精密合金厂的出资人，市供销总社是运河供销社上一级主管单位。

就市供销总社系统全部在册的工业企业改制事宜，市供销总社于 2000 年 6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供办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丹供[2000]24 号），其规定“各有关单位要对各工业企业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逐个剖析，认真研究出企业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呈报市总社‘供办工业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共丹阳市委委员会和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的意见》（丹发[2001]46 号），基层社企业改制方案必须报供销总社研究决定后实施。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运河供销社及市供销总社是精密合金厂于 2000 年进行

集体企业改制的有权主管部门。

问题五：

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及 2007 年改制除评估基准日有差别以外，2007 年改制还涉及土地使用权，请说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是否支付对价，是否公允，履行了什么程序。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江苏远胜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核查精密合金厂 2000 年改制时市供销总社作出的《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土地租赁使用费支付凭证、市供销总社及运河供销社出具的书面确认；

3、核查江苏远胜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时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地丹估（2006）第 256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以下简称“《土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函、《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付款凭证及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

4、对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受让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对价且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精密合金厂未在 2000 年改制时一并受让运河供销社土地使用权，而是在 2006 年以改制方式受让该土地使用权。2006 年，经丹阳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市供销总社将精密合金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精密合金

厂全资子公司江苏远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6年11月27日，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以汇票形式向市供销总社支付164.54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2006年12月28日，市供销总社下属企业丹阳市副食品公司以汇票形式向精密合金厂支付25.0508万元，作为土地出让金退还款项；2007年3月31日，江苏远胜账面就精密合金厂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64.54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转让款返还款项25.0508万元后剩余的139.4892万元进行往来款处理。

参照中国共产党丹阳市委员会和丹阳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9月13日下发的《关于深化供销社企业改革的意见》（丹发〔2001〕46号），在扣除精密合金厂作为改制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返还25.0508万元后，市供销总社分别于2006年12月18日、2007年1月15日向江苏远胜出具两份收据，合计金额139.4892万元，其中包括137万土地转让款（收款事由：由厂代付市总社购土地款）及2.4892万市场交易费（收款事由：代收市场交易费）。

根据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系按照《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受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

（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就本次受让土地，发行人及江苏远胜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8月23日，运河供销社向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交《运河供销社关于土地转让的报告》，申请将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精密合金厂。

2006年11月1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地丹估（2006）第256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土地总地价为164.54万元，实际土地面积为8,297.30平方米。

2006年11月9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函》（丹国土资备案函〔2006〕3号），函复：

土地估价报告已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苏地丹估（2006）第256号”。

2006年11月10日，丹阳市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向市供销总社下发《关于同意转让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丹重组（2006）2号），同意以164.54万元的价格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精密合金厂。

2006年11月24日，江苏远胜与运河供销社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2006年11月30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远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6年11月27日，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向市供销总社支付164.54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006年12月5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远胜下发《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土资改（2006）26号）。

2006年12月11日，江苏远胜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丹国用（2006）第09611号），土地坐落于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使用权面积8,297.30平方米。

就本次受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受让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6年11月27日，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以汇票形式向市供销总社支付164.54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精密合金厂代江苏远胜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精密合金厂的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对价且价格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六：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梳理总结相关政府确认文件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集体改制的全部事项，是否存在遗漏。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资料，并检索了有关集体企业改制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2、核查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图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丹政请[2018]17 号）；

3、核查镇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8]58 号）；

4、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

核查结果：

结合发行人集体改制的具体情况、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图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丹政请[2018]17 号）（以下简称“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5

号）（以下简称“省政府确认文件”），该等政府确认文件所确认的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已涉及发行人集体改制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集体改制相关事项	相应政府确认文件	政府确认文件中就相关改制事项的确认内容
1	改制的方案申报及审批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p>2000年7月，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社提交《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进行企业改制的报告》；</p> <p>2000年9月，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社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报告》；</p> <p>2000年11月，市供销社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丹供[2000]43号），同意在净资产中的各项剥离、核销共207.88万元，其中30万元管理费差额与转让金一同交纳，按政策优惠剥离净资产147.37万元，最终按116万元转让；</p> <p>2007年10月，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社提交《关于对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的申请》；</p> <p>2007年10月，市供销社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实施改制的批复》（丹供发[2007]15号）；</p> <p>2007年12月，运河供销社向市供销社提交《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改制方案》；</p> <p>2007年12月，市供销社向运河供销社下发《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8号）。</p>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p>2000年9月，中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丹中会评[2000]第07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7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密合金厂、通远物资和精通稀有金属为企业改制而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p> <p>2007年12月，中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丹中会评[2007]第1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精密合金厂（包括江苏远胜）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p>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	<p>2000年12月，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p> <p>2007年12月，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p>

		政府确认文件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	改制转让款支付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截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精密合金厂代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三人以汇票形式向市供销总社合计支付 146 万元改制转让款；2001 年 7 月 31 日，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三人将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向精密合金厂合计支付 152 万元投资款，含偿还精密合金厂代付的 146 万元改制转让款； 2007 年 12 月，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签订《财产分割协议》，约定精密合金厂的资金及负债由万金宜买断，净资产转让价值为 1,800 万元，由万金宜、朱海忠、朱伟强共同购买精密合金厂的资产及负债。 鉴于精密合金厂 2007 年改制系为完善精密合金厂改制的工商变更程序，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已在形式上向市供销总社合计支付了 1,800 万元改制转让款，为避免改制转让款重复支付，经市供销总社党委会审议决定，市供销总社在精密合金厂完成改制的工商登记程序后，将万金宜、朱海忠和朱伟强三人在形式上向市供销总社支付的 1,800 万元最终全额返还至该三人。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	债权债务清理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2000 年 12 月 3 日，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于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金宜承担精密合金厂因改制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2007 年 12 月 5 日，运河供销社与万金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关于同意丹阳市精密合金厂资产转让的批复》（丹供发[2007]15 号），明确产权转让后，原精密合金厂全部债权债务由出资人承担；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出具《丹阳市金融债权保全证明》（编号：2007-064），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各金融机构对丹阳合金厂的金融债权已如数得到落实，符合《丹阳市金融债权保全办法》关于金融债权保全证明出具的要求。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	职工安置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精密合金厂 2007 年完善改制程序时未侵害任何职工权益，完善改制程序后全体职工均继续留用，无任何员工因改制及完善改制程序事宜被解雇、辞退，应付工资均已足额发放到位，全体职工与精密合金厂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改制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7	工商变更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2000年改制，精密合金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07年改制程序完善，精密合金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省政府确认文件	2000年改制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7年精密合金厂采取完善改制程序，从形式上对精密合金厂进行了二次改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改制结果	丹阳市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镇江市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实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省政府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市人民政府、镇江市人民政府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文件，已经对发行人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进行了确认，且已涉及发行人集体改制的全部事项，不存在遗漏事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问题七：

江苏巍华各股东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作为出资认购精合有限的注册资本，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且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请补充说明增资前发行人、江苏巍华的评估情况，用作增资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实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评估机构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权出资时涉及的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37 号）；

2、核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金宜等自然人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26 号）；

3、核查中信会计对江苏巍华的出具的《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08]第 401 号）以及江苏巍华各股东的出资凭证；

4、核查立信会计对江苏巍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142 号）；

5、核查江苏巍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6、核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一）精合有限增资前发行人、江苏巍华的评估情况，以及用作增资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实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1、关于增资前发行人、江苏巍华的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 11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万金宜等自然人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26 号）。经评估，江苏巍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984,054.47 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权出资时涉及的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37 号）。经评估，江苏巍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8,616,109.81 元。

本次增资发行人未做资产评估。

2、用作增资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实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江苏巍华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巍华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5,100	5,100	51.00%
2	陈建平	1,802	1,802	18.02%
3	吴顺华	1,200	1,200	12.00%
4	陈 杰	798	798	7.98%
5	薛庆平	700	700	7.00%
6	吴小贞	400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巍华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江苏巍华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巍华各股东用作认购精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江苏巍华股权已经实际缴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相关评估机构情况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相关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巍华用作增资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东出资均已实缴，且不存在法律瑕疵；相关评估机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问题八：

2018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608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除盛宇投资以募集资金出资、万柏方以合法借款出资外，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请说明：盛宇投资以募集资金出资的具体内容？什么募集资金？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况，出借方、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及利息、还款期限、还款情况，实际控制人的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盛宇投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备案信息；
- 2、对盛宇投资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万柏方的银行流水并对万柏方进行访谈；
- 4、核查万柏方与黄昌华签订的《借款协议》。

核查结果：

（一）盛宇投资以募集资金出资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盛宇投资的访谈，盛宇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6878，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系盛宇投资向其有限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二）万柏方以合法借款进行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万柏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万柏方的访谈，万柏方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向袁建国和黄昌华的借款，其中万柏方共从袁建国处借款710万元，双方未就该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已向袁建国全额归还该笔借款共计 710 万元；从黄昌华处借款 700 万元，双方就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年利率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未向黄昌华归还借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柏方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向袁建国和黄昌华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已向袁建国全额归还该笔借款共计 710 万元，尚欠黄昌华 700 万元。万柏方和黄昌华的借款尚未到期，且万柏方有较强的清偿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问题九：

结合江苏巍华股权变动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江苏巍华股东以江苏巍华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江苏巍华的工商资料及历史沿革材料；
- 2、核查精合有限的工商资料及历史沿革材料。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万柏方向万金宜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 51%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万金宜直接持有江苏巍华 51% 的股权，为江苏巍华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8 年 6 月至江苏巍华股东以江苏巍华股权向精合有限增资期间（2010 年 6 月），万金宜系江苏巍华实际控制人，亦是精合有限实际控制人，因此，江苏巍华股东以江苏巍华股权向精合有限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问题十：

吴顺华 2004 年 09 月至今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请介绍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商号与发行人吸并的江苏巍华一致的原因。吴顺华当初转让江苏巍华股权的原因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朱江声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请说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浙江巍华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核查浙江巍华出具的确认函；
- 3、核查立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08 号的《验资报告》。

核查结果：

（一）浙江巍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巍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5995T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顺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三氟甲基氯苯、三氟甲基二氯苯、三氟甲基苯胺、盐酸(副产)、次氯酸钠(副产)制造;甲苯、二甲苯、甲醇回收。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三氟甲基苯酚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浙江巍华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巍华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浙江巍华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浙江巍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况。

（三）浙江巍华商号与江苏巍华商号一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巍华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浙江巍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顺华，因此浙江巍华商号与江苏巍华商号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吴顺华当初转让江苏巍华股权的原因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2008年9月，吴顺华将东阳兴华化工持有江苏巍华的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过程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18日，东阳兴华化工分别与万柏方、吴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东阳兴华化工向万柏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73.0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059.8万元；东阳兴华化工向吴顺华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巍华11.9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根据万柏方、吴顺华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万柏方的访谈确认，吴顺华系因个人及其控制的东阳兴华化工另有发展需求，因此将东阳兴华化工持有浙江巍华的大部分股份转让给万柏方。

2、2010年6月，吴顺华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以认购精合有限的增资

（1）股权转让过程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0年6月20日，吴顺华在内的江苏巍华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转让给精合有限，作为对精合有限的出资，股权转让后，江苏巍华成为精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0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2日止，精合有限已收到吴顺华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吴顺华在内的江苏巍华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江苏巍华与精合有限的主营业务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促进精合有限业务发展，因此以其所持的江苏巍华股权对精合有限出资，以认购精合有限的增资。

（四）朱江声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请说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核查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1793100R
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4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报告期内，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况。

问题十一：

吴顺华及吴江伟系父子关系，吴顺华出于个人考虑，将部分精合有限股权转让予其子吴江伟持有。请解释此处的“吴顺华出于个人考虑”是什么意思？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吴顺华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对吴顺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吴顺华将所持有的精合有限300万元出资，占精合有限2.4%的股权转让给吴江伟。鉴于吴顺华及吴江伟系父子关系，吴顺华年事已高，无精力同时兼顾浙江巍华的事务和精合有限的股东相

关事务，因此将精合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其子吴江伟持有，由吴江伟担任精合有限的股东。2014年9月，吴顺华将其持有精合有限的剩余600万元出资，占精合有限4.80%的股权转让给朱江声，至此，吴顺华不再持有精合有限股权。

问题十二：

立枫投资的合伙人张建国认缴立枫投资的出资62.50万元，出资来源是合法借款；万捷认缴立枫投资的出资62.50万元，出资来源是合法借款；李洪东认缴立枫投资的出资212.50万元，出资来源是自有资金及部分合法借款。请说明此处借款的出借人基本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张建国、万捷、李洪东与万柏方签订的借款协议；
- 2、核查张建国、万捷、李洪东和万柏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根据张建国、万捷、李洪东与万柏方的借款协议，并经张建国、万捷、李洪东和万柏方确认，张建国认缴立枫投资的出资62.50万元、万捷认缴立枫投资的出资62.50万元以及李洪东认缴立枫投资的部分出资的资金来源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处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问题十三：

(1) 请列表说明发行人内部股东万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列明交易主体、内容、背景、公允性。

(2) 2016年12月期间，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供应商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方式。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

电解镍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对未来采购相关产品或其他交易价格做特别约定。

（3）除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外，还向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镍最终来源。

（4）说明发行人电解镍等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万柏方提供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万柏方出具的关于垫付保证金的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炬嘉的采购/销售合同。

核查结果：

（一）万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股东万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主体	内容	金额 (万元)	背景
1	2016.12.21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270.00	由于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与上海炬嘉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发行人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 660.00 万元），待发行人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退还上述保证金。
2	2016.12.23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90.00	
3	2016.12.29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300.00	
4	2017.02.16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300.00	
5	2017.02.16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360.00	
6	2016.12.21	华强特钢厂	资金拆出	-600.00	2016 年度，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考虑到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发行人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
7	2016.12.22	华强特钢厂	资金拆出	-600.00	
8	2016.12.29	华强特钢厂	拆出资金返还	400.00	
9	2017.01.09	华强特钢厂	拆出资金返还	200.00	

序号	时间	交易主体	内容	金额 (万元)	背景
10	2017.01.22	华强特钢厂	拆出资金返还	100.00	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1,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往来交易的实质是万柏方通过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间接拆借资金给发行人。
11	2017.02.21	华强特钢厂	拆出资金返还	100.00	
12	2017.03.13	华强特钢厂	拆出资金返还	400.00	
13	2016.01.06	华强特钢厂	借款	2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因个人购房资金需求，分别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借入资金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上述借入资金期限较短，并已及时偿还。
14	2016.01.22	华强特钢厂	借款返还	-200.00	
15	2017.04.17	华强特钢厂	借款	300.00	
16	2017.06.21	华强特钢厂	借款返还	-300.00	

1、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材料采购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供应商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方式。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公司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 660.00 万元），待公司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退还上述保证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合计 660.00 万元，同日，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退还万柏方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保证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而临时垫付保证金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周期较短，本次垫付保证金未收取担保费或其他费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体外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通过华强特钢厂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处拆借资金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6 年度，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考虑到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1,2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拆入的方式方法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目的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周期较短，本次资金拆借未收取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或虚构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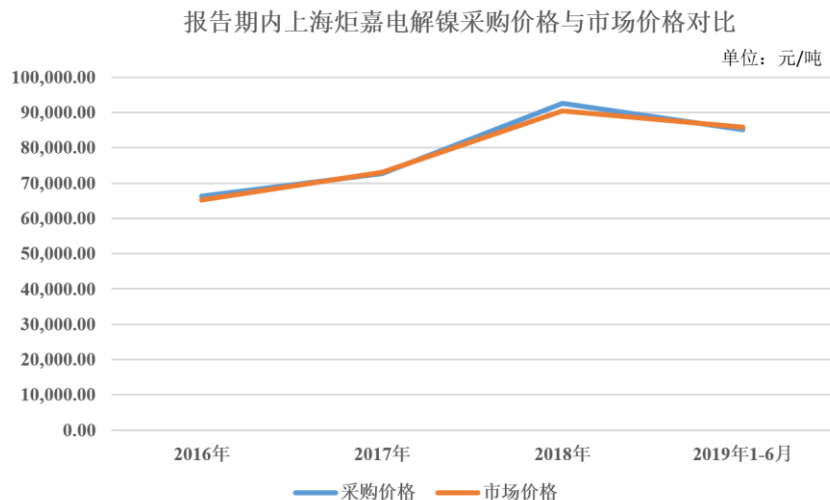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基于商业独立性、从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角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对比公司对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和其他第三方销售的相同型号、规格棒材类产品销售价格，两者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柏方与上海炬嘉和华强特殊钢厂的资金往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万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交易往来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主要系镍基高温合金，其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金属镍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电解镍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比较如下：



经对比上述材料采购价格和同期市场价格，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上述材料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保证金事项，系由于公司因短期资金紧张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金信用支持的行为。发行人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偿付采购资金，实际控制人已收回上述保证金。上述有关代垫保证金事项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类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款已经真实入账，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中介机构对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市场化原则与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电解镍的采购交易，双方不存在对未来采购电解镍或其他交易价格做特别约定。

（三）除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外，还向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镍最终来源

发行人除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外，还向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镍最终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电解镍来源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吉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

注：国内电解镍主要生产商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电解镍生产商规模相对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电解镍等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镍基高温合金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镍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国内主要供应厂家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等少数几家公司。因国内电解镍生产厂家的集中性，国内镍基高温合金诸多生产商（如钢研高纳、抚顺特钢、宝钢等）均从金川集团（或其授权经销商）处采购优质电解镍。

金川集团是特大型采、选、冶、化、深加工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是中国镍钴生产基地、铂族金属提炼中心和北方地区最大的铜生产企业，被誉为中国“镍都”，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金川集团已具备镍 20 万吨、铜 100 万吨、钴 1 万吨、铂族金属 3500 公斤、金 30 吨、银 600 吨、硒 200 吨和化工产品 56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镍产量居全球第三位，国内第一位。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金川集团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为确保原材料质量、材料交付及时性，主要通过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电解镍最终来源于金川集团，主要原因是：（1）金川集团电解镍货源充足、稳定，公司电解镍采购量仅占其产量的 0.5% 左右；（2）金川集团电解镍含镍量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

发行人电解镍国内采购最终来源于金川集团，部分进口镍采购来源于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发行人国内电解镍采购对金川集团构成一定的依赖性，存在重要原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由于金川集团电解镍货源充足、稳定，且产品品质高，能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为保证公司电解镍等原材料供货来源的稳定，公司已与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公司在电解镍及其他金属元素的需求，并在货款结算、交货安排和售后服务上给予积极支持。因此，公司电解镍供应商集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四：

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本次申报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三类股东，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请确认上述意见发表是否准确？挂牌时大量关联方、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原因，是否合规。请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梳理说明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历史沿革材料。

（一）挂牌时大量关联方、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原因，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与股转系统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1、关联方披露差异及原因

序号	存在差异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挂牌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申报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差异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交易
1	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万柏方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否	是	挂牌后成立，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2	南京复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平担任总经理	否	是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序号	存在差异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挂牌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申报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差异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交易
	公司					
3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陈建平持有 1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否	是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4	上海施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杰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建平之配偶、陈杰之母杨建美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5	丹阳市埃尼可家纺有限公司	陈建平之妹的配偶谭志东持有 6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是	谭志东是陈建平的妹妹的配偶，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谭志东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谭志东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存在
6	上海浦东慧威贸易有限公司	魏海涛配偶之兄闵文威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魏海涛之岳父闵炳忠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闵文威是魏海涛的配偶的哥哥，闵炳忠是魏海涛的岳父，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闵文威、闵炳忠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闵文威、闵炳忠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存在

序号	存在差异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挂牌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申报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差异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交易
7	丹阳市胡桥镇天禄商店	万捷之配偶的母亲谈美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是	谈美珍是万捷之配偶的母亲，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谈美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谈美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存在
8	丹阳市丹北镇鑫远机械修理厂	袁锁军配偶之弟王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是	王强是袁锁军配偶之弟，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王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王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存在
9	丹阳市吕城镇永华快餐面店	张建国之妹的配偶潘永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是	潘永华是张建国妹妹的配偶，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潘永华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潘永华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存在
10	佑本实业	张建国之弟张国荣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 3 月 12	否	是	张国荣是张建国的弟弟，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张国荣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张国荣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存在。发行人向佑本实业销售产品，2016 年度发生金额 301.83 万元，2017 年度发生

序号	存在差异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挂牌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申报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差异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交易
		日后不再持有股权且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金额 561.50 万。
11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海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2 月后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是	挂牌后成立，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12	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	陈建平直接并通过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持有 65.6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杰持有 34.32%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否	是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13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	否	是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14	上海盛宇钤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海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是	挂牌后成立，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不认定为关联方。	不存在
15	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	否	是	万金生是万金宜的弟弟，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	不存在

序号	存在差异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挂牌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申报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差异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交易
	公司	表人，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将万金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万金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6	江苏米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4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不存在
17	江苏桑夏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不存在
18	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不存在
19	丹阳市合金线材厂	实际控制人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曾担任该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20日之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经营业务	否	是		不存在
20	上海润银实业有限公司	陈建平之配偶杨建美曾持有 95%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否	是		杨建美是陈建平的配偶，陈玲芳是陈建平的妹妹，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序号	存在差异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挂牌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申报时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差异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交易
		人；陈建平之妹陈玲芳曾持有 5% 的股权并曾担任监事			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杨建美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杨建美、陈玲芳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1	镇江沃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陈建平之配偶杨建美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不存在
22	上海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捷之姐万益平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否	是	万益平是万捷的姐姐，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披露文件中未将万益平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将万益平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不存在

2、关联交易披露差异及原因

信息披露内容差异及原因	
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向万柏方租赁房屋，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01,600元/年。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补充披露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佑本实业销售产品，2016年度发生金额301.83万元，2017年度发生金额561.50万元。 （2）向苏博泰陶瓷采购产品，2016年度发生金额17.29万元，2017年度发生金额89.79万元。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16年度发生金额255.89万元，2017年度发生金额339.12万元。 （4）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16年度发生金额3,570万元，当期借款利息64.52万元，2017年度发生金额5,400万元，当期借款利息64.67万元。 （5）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票据贴现，贴现利息2017年度发生金额77.18万元。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为公司采购向上海炬嘉垫付保证金，发生金额660万元。 （2）发行人向万柏方拆入资金，借款发生金额1,200万元，无利息。
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对交易分类进行了细化，并补充披露了（1）向佑本实业销售产品；（2）向苏博泰陶瓷采购产品；（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挂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界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界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因而出现差异。公司不存在挂牌时大量关联方、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梳理说明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本次申报文件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信息中，公司关联方的分类进一步细化，同时补充披露了公司参股企业，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摘牌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十五：

在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请将后续做的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调整作为反馈问题回复的一部分在上会稿中报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应文件	所涉项目	披露方式	文件依据
1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保荐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发行人涉及军品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用代称方式进行脱密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采取脱密方式披露。
2	招股说明书、保荐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发行人取得的军工资质	采用打包合并方式进行脱密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采取脱密方式披露。
3	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保荐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	发行人研发费用、政府补助中涉及军品的相关项目名称	采用代称方式进行脱密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采取脱密方式披露。
4	招股说明书、保荐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	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中具体单项军品的数量、金额	采用打包合并方式进行脱密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单项军品的销售价格，如披露单项军品金额，则可间接推断出单项军品的数量，单项军品的数量属于涉密信息，故采取脱密方式披露。

序号	对应文件	所涉项目	披露方式	文件依据
5	招股说明书、保荐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	发行人涉及军品所对应的市场容量	豁免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如披露军品所对应的市场容量，可以间接推断出下游武器装备的数量，下游武器装备数量系国家秘密范围，故采取豁免方式披露。
6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发行人签订的军品合同	采用打包合并方式进行脱密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采取脱密方式披露。
7	招股说明书、保荐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关键设备设施	采用打包合并、代称方式进行脱密披露	依据保密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得披露关键设备设施信息。如详细披露关键设备设施，可间接推断出军品的产能、产量；根据设备参数间接可以推断出产品性能指标或参数；如详细披露关键设备设施，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被欧美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因此，发行人对关键设备设施采取脱密方式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关于新闻宣传信息的有关规定等与保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和国防科工局下发的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十六：

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请补充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工商

注册登记资料；

2、抽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应收应付明细。

核查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万柏方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柏方持有 5.8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	万柏方持有 20.30%的股权；万柏方之姐万玉仙持有 4.95%的股权；万柏方之姐的配偶薛庆平持有 4.9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锁军持有 5%的股权
4	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	万柏方之姐的配偶薛庆平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柏方之姐万玉仙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5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万柏方之姐的配偶薛庆平担任副总经理
6	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江苏米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4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8	江苏桑夏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9	丹阳晟恒商贸有限公司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万金宜之弟的配偶王杏秀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江苏晟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丹阳市合金线材厂	万金宜之弟万金生曾担任该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经营业务
12	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	万柏方之女万玮苡曾持股 8.33%并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14 日之后不再担任董事
13	丹阳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万柏方曾持股 3.45%，万柏方之姐夫薛庆平曾持股 93.1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注销
14	昌和（香港）有限公司	万柏方之姐的配偶薛庆平持股 25.00% 的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二）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十七：

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の確認函》。请提供确认函，确认函的内容请予以整合，不要分在两个地方写，如涉及不同内容点，请以序号来区分。请列表说明：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列示发行人各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与研究院的关系、是否使用研究院的资源、研发过程等对研究院是否存在依赖、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研究院有无为发行人垫付相关研发费用。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等相关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 2、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院相关负责人；
- 3、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研究院的银行流水等。

核查结果：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1 年，发行人前身自 1994 年开始开展高温合金的研发和试生产，并于 2000 年学习、改进了真空浇铸等关键技术，并投资购置了第一

台 500Kg 真空感应炉，开始批量生产高温合金。2007 年，发行人成功取得军工行业准入资质。同时，发行人积极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合作，共同开展了高温合金等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凭借着稳定、过硬的质量以及领先的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也得以开始逐步参与军工相关型号产品所需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制。在军品业务迎来发展的同时，秉承着“两翼齐飞”的发展思路，发行人持续加大对民品业务的投入及技术研发。2008 年，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真空冶炼装备；2009 年，新建了高温合金和特种不锈钢无缝管材、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两条生产产线；2010 年，与上海第一机床厂合作参与核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升级改造形成锻轧、拉丝两条生产线。至此，发行人已具备了生产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及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及其他特种合金棒材、丝材、管材、带材、锻件等产品的全产业链工业化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基本定型。2015 年，经过多年的艰苦经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沉淀，发行人参与研制的精密铸件多个型号产品已成功通过用户验证，进入批量化采购、生产阶段，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温合金材料产品亦因此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根据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业务范围为开展高温合金、钛合金、难熔金属与合金、金属间化合物、耐热钢、高端模具钢、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试验、材料性能检测与测试、可行性认证及各类技术服务，不涉及高温合金等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访谈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其主营业务为材料性能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及其前身高温合金业务和技术发展历程来看，发行人及其前身主要产品技术系于 1994 年开始自主研发，经过长达 20 多年的积累奋斗，逐渐掌握并形成了超纯净高温合金材料、精密铸件、高温合金和特种不锈钢无缝管材、特种丝材等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与研究院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研究院的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等对研究院不存在任何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研究院为发行人垫付相关研发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与研究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及其前身核心技术来源均系自主研发，与研究院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研究院的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等对研究院不存在任何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研究院为发行人垫付相关研发费用的情形。

问题十八：

因发行人客户也有燃气轮机下游厂商，请补充说明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物质、技术条件，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佑本实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补充说明交易情况、金额、占比、双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佑本实业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和佑本实业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佑本实业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一）因发行人客户也有燃气轮机下游厂商，请补充说明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物质、技术条件，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佑本实业主要从事合金材料、五金机电等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佑本实业自身不生产合金材料，由于其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一直保持合作关系，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高温合金材料（主要为变形高温合金电渣锭和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其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高温合金环形零部件，最终供应给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从产业链环节来看，佑本实业部分经营公司下游业务，除该情形外，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佑本实业系贸易型企业，其不存在发行人提供物质、

技术条件的情形，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佑本实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补充说明交易情况、金额、占比、双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及报告期内佑本实业银行流水、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函等文件。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佑本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210,621.42	10,677,720.39	9,994,401.79	9,434,922.36
负债合计	4,360,541.23	4,981,353.20	4,438,422.73	4,287,74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080.19	5,696,367.19	5,555,979.06	5,147,180.36
营业收入	4,526,230.21	5,106,949.43	15,777,475.75	4,634,644.70
净利润	156,952.82	141,880.52	409,074.54	147,180.36

报告期内，佑本实业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佑本实业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
1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不重合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不重合
2	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	不重合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3	上海腾辉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不重合	泰州中寅金属有限公司	不重合
4	上海市宝研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不重合	丹阳市曙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不重合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是否与 发行人客户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是否 与发行人供应商 重合
5	浙江申发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重合	张家港九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重合
6	上海益达机械有限公司	不重合	江阴市盛峰锻造有限公司	不重合
7	上海浦东江镇机械锻造厂	不重合	镇江市丹徒区协隆铸件有限公司	不重合

佑本实业主要客户之一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燃气轮机行业客户之一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该公司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作主体不同。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系公司自行开拓取得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及下属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13.07	16.02	162.32
占比	0.037%	0.04%	0.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佑本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形。

问题十九：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供应商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镍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方式。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公司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 660.00 万元），待公司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退还上述保证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合计 660.00 万元，同日，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退还万柏方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保证金的情形。请说明万柏方垫付保证金的时间。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万柏方提供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万柏方出具的关于垫付保证金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根据万柏方提供的银行流水以及由其出具的关于垫付保证金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代发行人向上海炬嘉垫付保证金的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主体	内容	金额 (万元)	背景
1	2016.12.21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270.00	由于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经与上海炬嘉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个人先代发行人垫付履约保证金（合计垫付保证金 660.00 万元），待发行人取得材料并支付货款后，上海炬嘉退还上述保证金。
2	2016.12.23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90.00	
3	2016.12.29	上海炬嘉	垫付保证金	-300.00	
4	2017.02.16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300.00	
5	2017.02.16	上海炬嘉	退回保证金	360.00	

问题二十：

列表说明立枫、立柏、立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各出资人姓名及份额、立枫等三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前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立枫、立柏、立松三家之间的关系、经营场所一致、商号相似的原因，立柏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立枫投资、立柏投资、立松投资的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
- 2、查阅了立枫投资、立柏投资、立松投资出具的确认表；
-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核查结果：**（一）列表说明立枫、立柏、立松的情况****1、立枫投资****（1）立枫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枫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46310225D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向阳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柏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立枫投资现有出资结构

根据立柏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万柏方	47.5	5.86%	普通合伙人
2	黄振华	237.5	29.32%	有限合伙人
3	李洪东	212.5	26.23%	有限合伙人
4	万捷	62.5	7.72%	有限合伙人
5	张建国	62.5	7.72%	有限合伙人
6	袁锁军	25	3.09%	有限合伙人
7	周红兵	25	3.09%	有限合伙人
8	王林涛	25	3.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胡秋康	25	3.09%	有限合伙人
10	龙斌	25	3.09%	有限合伙人
11	蒋爱民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浩良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3	俞国峰	12.5	1.54%	有限合伙人
14	曹文鑫	5	0.62%	有限合伙人
15	赵跃健	5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	100%	-

（3）立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立枫投资的工商资料、关联方确认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如下：

	与立枫投资的关系
发行人	立枫投资持有人发行人 3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为立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47.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5.86%；立枫投资与万柏方系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	发行人董事万捷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6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7.72%；袁锁军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3.09%
发行人的监事	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洪东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21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26.23%；副总经理张建国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6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7.72%；总工程师王林涛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3.09%
其他发行人的主要核心人员	副总工程师周红兵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3.09%；副总工程师龙斌为立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枫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占立枫投资全部出资的 3.09%

（4）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立枫投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根据立枫投资的银行流水以及立枫投资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立枫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往来。

2、立柏投资

（1）立柏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柏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38795285A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中心村向阳河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2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立柏投资现有出资结构

根据立柏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涛	200	16.66%	普通合伙人
2	张涛	470	39.17%	有限合伙人
3	周红兵	230	19.17%	有限合伙人
4	张立清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华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	100%	-

（3）立柏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资料、确认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如下：

	与立柏投资的关系
发行人	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无
发行人的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	无
发行人的监事	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其他发行人的主要核心人员	副总工程师周红兵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柏投资 230 万元出资额，占立柏投资全部出资的 19.17%

（4）立柏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立柏投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根据立柏投资的银行流水以及立柏投资出具的确认表，立柏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系。立柏投资仅对外投资江苏立新。立柏投资因本身不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立柏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3、立松投资

（1）立松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松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14052815H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30日至2034年9月29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立松投资现有出资结构

根据立松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立松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涛	780	52%	普通合伙人
2	张立清	720	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3）立松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立松投资的工商资料、关联方确认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松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如下：

	与立松投资的关系
发行人	立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无
发行人的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外）	无
发行人的监事	立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其他发行人的主要核心人员	无

（4）立松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立松投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

来

根据立松投资的银行流水以及立松投资出具的确认表，立松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关系。立松投资仅对外投资发行人。立松投资因本身不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立松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二）立枫、立柏、立松三家之间的关系、经营场所一致、商号相似的原因，立柏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

1、立枫、立柏、立松三家之间的关系、经营场所一致、商号相似的原因

（1）根据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的工商资料，三家机构存在如下关系：

①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张涛持有立松投资 52%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39.17%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②立松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立清持有立松投资 48%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12.5%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③立枫投资有限合伙人周红兵持有立枫投资 3.09%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立柏投资 19.17%的财产份额，为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立枫投资、立松投资、立柏投资经营场所一致、商号相似的原因，系三家企业设立时均是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吕城镇经济服务中心为该等三家企业办理企业查名、注册、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吕城镇经济服务中心为上述三家企业提供了相似的商号，并将其注册于同一注册地址。

2、立柏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晓良，目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姜涛，杜晓良、姜涛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也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柏投资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问题二十一：

除持有江苏立新 12.24%的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第 20 条的要求，就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题共同投资江苏立新的情况进行核查。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核查江苏立新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 3、核查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4、核查江苏立新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6 月财务报表；
- 5、核查发行人、江苏立新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江苏立新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13962796A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航空航天产业园
办公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航空航天产业园
联系电话	0511-86165789
企业邮箱	lxhjcl@126.com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合金材料、电热元器件、电加热器的生产,特种、有色、稀有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3日至2042年9月2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江苏立新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涛	1,377.25	1,377.25	28.11%
2	立柏投资	1,200.00	1,200.00	24.49%
3	王凯泉	1,020.00	1,020.00	20.82%
4	图南股份	600.00	600.00	12.24%
5	江苏(丹阳) 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552.75	11.28%
6	李洪良	150.00	150.00	3.06%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立新 12.24% 的股权。

（三）江苏立新的股本演变

根据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江苏立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过程如下:

1、2014年9月 设立

2014年8月28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杜晓良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3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江苏立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中	510	51%
2	杜晓良	290	29%
3	李 枫	200	20%
合 计		1,000.00	100.00%

江苏立新设立时，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中。

2、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1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新中将其所持江苏立新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万元）转让予王凯泉，同意李枫将其所持江苏立新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予杜晓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12日，刘新中与王凯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新中将所持有的江苏立新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万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凯泉。2015年1月16日，李枫与杜晓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枫将所持有的江苏立新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晓良。

2015年2月2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泉	510	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杜晓良	490	49%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凯泉。

3、2015年4月 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5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江苏立新注册资本2,330万元，其中杜晓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王凯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立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立柏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姜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15年4月27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增资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36.04%
2	王凯泉	1,020	30.64%
3	杜晓良	980	29.42%
4	立松投资	80	2.40%
5	姜 涛	50	1.50%
合 计		3,33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杜晓良直接持有江苏立新29.42%的股权，并通过担任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江苏立新36.04%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晓良。

4、2015年9月 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立新注册资本由3,330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其中图南股份出资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姜涛出资267.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7.25万元，杜骋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李洪良出资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丹国用（2015）第 31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552.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2.75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9 月 22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增资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24.49%
2	王凯泉	1,020	20.82%
3	杜晓良	980	20.00%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姜涛	317.25	6.47%
7	杜骋	100	2.04%
8	立松投资	80	1.63%
9	李洪良	50	1.02%
合计		4,9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杜晓良直接及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44.49% 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晓良。

5、2017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0 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立松投资将所持江苏立新 1.6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

2017 年 8 月 20 日，立松投资与姜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立松投资将所持江苏立新 1.6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

2017 年 9 月 8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13962796A）。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24.49%
2	王凯泉	1,020	20.82%
3	杜晓良	980	20.00%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姜涛	397.25	8.11%
7	杜骋	100	2.04%
8	李洪良	50	1.02%
合计		4,9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晓良直接及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44.49% 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晓良。

6、2019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苏立新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杜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0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给姜涛，同意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李洪良。

2019 年 4 月 15 日，杜晓良与姜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0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给姜涛。同日，杜骋与李洪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李洪良。

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13962796A）。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涛	1,377.25	28.1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立柏投资	1,200	24.49%
3	王凯泉	1,020	20.82%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李洪良	150	3.06%
合计		4,900.00	100.00%

根据立柏投资的合伙协议修正案，2019年4月15日，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姜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姜涛直接持有江苏立新28.11%的股权，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24.49%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涛。

（四）江苏立新的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立新提供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江苏立新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总资产	7,255.00	7,646.85	7,739.25	7,293.41
净资产	2,910.66	3,312.57	3,992.05	4,605.78
营业收入	1,506.18	3,059.21	668.65	316.55
净利润	-371.91	-723.65	-613.73	-275.73

根据江苏立新的书面说明，江苏立新目前主要从事药芯焊丝、药芯焊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舰船制造业，经过2015年8月至2016年末的建设期，目前部分焊丝药芯产线项目已完工可进行正常生产，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报告期内江苏立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焊接材料的贸易收入，自产产品因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量尚小。

（五）江苏立新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江苏立新其他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江苏立新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1	立柏投资	（1）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张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为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88 万股股份，担任发行人监事； （2）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立清为立松投资有限合伙人； （3）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周红兵持有立枫投资 3.09% 的财产份额，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凯泉	无
3	图南股份	发行人
4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曾兼任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5	姜涛	无
6	李洪良	李洪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系表兄弟关系，李洪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金宜配偶的姐妹之子女

（六）请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江苏立新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张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红兵作为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持股江苏立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江苏立新从事海工装备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发行人监事张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红兵共同投资江苏立新，主要系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立新注册资本由 3,330 万元增加至 4,900 万元，其中图南股份出资 600 万元认购江苏立新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图南股份及其他股东均按照当时江苏立新注册资本作价，价格公允。就图南股份对江苏立新的出资事宜，已经过图南股份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图南股份对江苏立新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江苏立新主要系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江苏立新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七）如发行人与江苏立新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请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立新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

（八）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请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张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红兵作为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持股江苏立新，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发行人共同投资江苏立新的情形。

问题二十二：

请核查发行人是否有向客户销售回收金属？如是，则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办理备案手续？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抽查向客户销售回收金属的相关销售合同，并检索了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返回料（回收金属），若就该等返回料（回收金属）发行人没有生产相近钢种的民品，则发行人会将该等返回料（回收金属）作为特定的产品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回收金属来源于发行人自己的生产过程产生的返回料，不属于发行人向其供应商采购的回收金属。因此，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回收金属的行为，不属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第8号）、《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2019修正）规定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或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不需要根据前述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取得相关资质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问题二十三：

请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即成为民品的主要客户的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

核查结果：

（一）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民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以及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民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关系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刘新中	无关联关系	于2010年开始与公司前身合作，主要采购燃气轮机用变形高温合金叶片钢（GH4080A）及汽轮机用高温合金紧固件材料，用于汽轮机零部件制造	议价	是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赵志鹏	无关联关系	于2016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采购变形高温合金GH4080A气阀钢由于船用气阀生产	议价	是

（二）华欣特钢和南京耀尊成立即成为民品的主要客户的原因

1、根据对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华欣特钢的实际控制人刘新中同时也是华强特钢厂的实际控制人。自华强特钢厂于2010年1月25日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新中以及华强特钢厂一直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保持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自2010年开始与刘新中以及华强特钢厂合作，向华强特钢厂销售高温合金材料，再由华强特钢厂销售至最终客户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2016年12月7日，刘新中与张华东、吴锡平共同出资设立华欣特钢后，由华欣特钢承接华强特钢厂的上述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欣特钢成立即成为民品的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2、根据对南京耀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南京耀尊的实际控制人赵志鹏经前期了解到发行人具备生产变形高温合金GH4080A气阀钢的能力，遂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南京耀尊向发行人采购变形高温合金GH4080A气阀钢向终端船舶制造企业销售用于船用气阀。南京耀尊与发行人的交易采取议价的方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耀尊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民品的主要客户具备合理性。

问题二十四：

区分直销、经销，补充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

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直销客户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第一大直销客户为集团 A 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9%、45.94%和 45.61%，占比较高，部分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受军方订单需求变动的的影响，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3.65%和 383%，相对较为稳定，从实现的销售收入上来看，公司对集团 A 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各航空发动机配套商均与集团 A 以及集团 B 下属的发动机、飞机生产企业或配套商开展业务合作，符合我国航空发动机、飞机制造产业的特有属性。

公司的销售基于下游客户其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出现变化，2017 年度，公司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 KSP Co.,Ltd，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销售的焊丝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丝材增加所致。2017 年度，宁波茂鼎金属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耐蚀合金棒材略有减少所致；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略有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新增前十大客户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大幅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温合金回收金属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 Advanced Powders & Coatings，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丝材增加所致。2018 年度，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电阻电热合金丝材减少所致；宁波茂鼎金属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减少所致。

2019 年度，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焊丝材料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直销客户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向其销售的焊丝材料增加所致；2019 年度，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不再为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有所减少；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向其销售的精密合金丝材有所减少；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为前十大直销客户，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温合金回收金属材有所减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中除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长期以来合作的客户；未进入前十大的客户，公司仍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经销客户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中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宁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11.61%、14.18%、5.39%和 3.47%，其销售金额受到下游燃气轮机行业、紧固件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除上述经销商外，前十大经销商中各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各经销商销售金额随其订单量变化而变化，其中，2018 年度新增销售规模较大的前十大经销商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主要系向其销售的变形高温合金锻件大幅增加所致；新增前十大经销商 Lega Alta Metal Limited，主要系向其销售的精密合金棒材增加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中的主要经销商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宁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其余前十大经销商因其自身订单量的变化而变化。

问题二十五：

发行人部分客户如东台市漆标不锈钢公司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其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这类企业涉及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部分脱密处理的

客户间接从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如客户 L/B 等）部分经销客户未写明终端客户的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采用招投标程序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其他未采用招投标程序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军品、民品销售的主要合同，军品询价、比价流程，民品招投标文件，查阅军品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等。

核查结果：

（一）部分客户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其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这类企业涉及的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同时又通过其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经销客户	最终客户 (公司直接客户)	经销客户销售 收入(万元)	最终客户 销售收入	经销客户收入及终 端客户销售收入合 计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咸阳忠信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L	65.62	517.39	2.66%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B	42.48	3,097.36	14.35%
小 计		108.10	3,614.75	-
2018 年度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市溱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178.88	97.76	0.64%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B	66.57	6,392.77	14.88%
小 计		245.45	6,490.53	-
2017 年度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市溱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445.72	-	1.29%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B	146.61	4,863.48	14.53%
小 计		592.33	4,863.48	-

2016 年度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市溱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360.46	-	1.18%
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B	113.57	3,335.44	11.25%
小计		474.03	3,335.44	-

报告期内，客户 L 直接向公司采购同时又向咸阳忠信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系公司向咸阳忠信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某特定型号产品未被客户 L 直接纳入其合格供应商，而咸阳忠信商贸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产品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咸阳忠信商贸有限公司获悉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因此其向公司采购后向客户 L 销售。

客户 B 直接向公司采购同时又向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采购，系江阴市申港航空合金有限公司与客户 B 合作历史较长，主要向客户 B 销售特种不锈钢丝材等产品，而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与客户 B 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管材等，两者销售的具体产品差异较大。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东台市溱标不锈钢有限公司仅向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间接采购，2018 年度以来获悉公司相关信息，并直接向公司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部分客户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其他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和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或发行人终端客户从间接向经销商采购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二）部分经销客户未写明终端客户的原因

部分经销商如 Snowhill Trading Ltd.、南京龙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出于商业秘密的原因未提供相关信息，该等经销商自身销售规模较小，且占公司总体销售规模很小，出于保护自身商业利益等原因均未提供终端客户名称。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采用招投标程序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其他未采用招投标程序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军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未采用招投标方式。由于公司生产的军品生产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且涉及国家安全、有保密要求，因此不适用招投标采购方式。

公司军品询价采购流程主要包括询价、报价、议价、网上填报、审价、确认单价数量等信息、网上确认最终合同信息、签订合同执行各个阶段。军品销售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价格审定后，一般在批量生产周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军品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产品发出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以银行转账或票据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2、民品采购方式

公司民品销售中除个别客户通过招投标进行销售外，其余客户均由双方经商业谈判确认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程序实现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597.00	263.00	479.00	264.00
销售占比	2.73%	0.61%	1.39%	0.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采取询价采购方式符合行业管理及客户要求，部分民品采用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二十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监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出具的关联方确认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抽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应收应付明细，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薛庆平、万金生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监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往来。

问题二十七：

发行人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是否符合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军方的）、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
-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抽查了发行人相关军品合同。

核查结果：**（一）发行人选择并确认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供应商具体流程**

1、发行人根据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关于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的要求，并结合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产品需求，建立《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规范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等工作。

2、发行人引入采购（含外协）供应商时，由质量管理部主导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产品和过程设计开发管理、质量控制过程管理、体系运作管理进行全面评审，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质量管理部下属检测中心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经技术、质量部门会签，主管副总批准

后发布并报送军代表签字确认。

经确认后的供应商名录，不可随意变更，如需发生变更，由发行人向军品客户提出申请，军品客户针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评审认定。由于特殊原因急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外采购或外协的，必须要求供应商填写《供应商调查表》，由技术、质保人员对其资质、能力、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样品试用，并经军代表同意。

（二）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

发行人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中对军品的订购数量、订购单价、总金额，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进行了要求和约定，未指定军品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军品材料的采购、包括外协加工，符合军品合格供应商名录规则，以及相关军品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约定。

问题二十八：

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の確認函》的主要内容。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の確認函》。

核查结果：

根据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万柏方兼职事项の確認函》，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省（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1181468790730Y，为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自收自支），本单位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自 2010 年 7 月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万柏方（公民身份号码：321119196801210453）担任本单位副院长，主要工作职责为提供产业战略发展的建议，不参与本单位的具体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万柏方担任本单位副院长期间，不属于本单位事业编制内工作人员，未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本单位明知且同意万柏方担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且在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本单位兹此确认，万柏方担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单位副院长，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本单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问题二十九：

发行人土地是否存在划拨用地情况；请列表说明：反馈意见回复中发行人前六块土地是否应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土地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发改备案登记信息单，并向主管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七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土地，不存在使用划拨地的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发行人前六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是否招拍挂程序
1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34号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机场路北	17,720.68	工业用地	其中土地面积为 13,210.19 m ² 的出让期限至 2062 年 11 月 21 日，土地面积为 4,510.49 m ² 的出让期限至	出让	是

		侧			2068年7月31日		
2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机场路北侧	48,260.25	工业用地	其中面积 33,456.25 m ² 出让期限至 2062 年 11 月 21 日，面积 7,862.33 m ² 出让期限至 2065 年 6 月 9 日；面积 4,039.96 m ² 出让期限至 2060 年 5 月 27 日，面积 2,901.71 m ² 出让期限至 2059 年 6 月 28 日	出让	是
3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机场路北侧	69,289.01	工业用地	其中面积 64,636.24 m ² 出让期限至 2059 年 6 月 28 日；面积 548.67 m ² 出让期限至 2065 年 6 月 9 日；面积 4,104.10 m ² 出让期限至 2060 年 5 月 27 日	出让	是
4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324号	吕城镇运河工业区机场路北侧	49,605.60	工业用地	其中出让面积 48,196.14 m ² 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57 年 1 月 29 日；出让面积 1,409.46 m ² 期限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59 年 6 月 28 日	出让	是
5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801号	吕城镇中心村	19,971.5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 2056 年 12 月 18 日止	出让	否
6	丹国用（2015）第2143号	吕城运河向阳桥北	2,109.37	工业用地	2053年3月2日	出让	否

其中证号为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801 号的土地系由精密合金厂于 2006 年 12 月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土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证号为丹国用（2015）第 2143 号的土地系由精密合金厂于 2003 年 6 月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土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根据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未对工业用地出让是否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作出强制性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据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不违反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与国土主管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均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问题三十：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与立枫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立枫投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20万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不超过13,608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立枫投资，股票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万元。

2015年9月8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师报字[2015]第19080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立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全额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3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96号），发行人本次股票320万股，其中限售0股。

2015年11月9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万柏方	5,315.20	39.07%
2	陈建平	1,351.50	9.93%
3	万金宜	1,059.80	7.79%
4	陈杰	848.50	6.24%
5	立松投资	788.00	5.79%
6	朱海忠	640.00	4.70%
7	朱伟强	613.00	4.50%
8	盛宇投资	600.00	4.41%
9	薛庆平	452.00	3.32%
10	袁锁军	324.00	2.38%
11	立枫投资	320.00	2.35%
12	吴江伟	300.00	2.20%
13	吴小贞	300.00	2.20%
14	季伟民	250.00	1.84%
15	万捷	246.00	1.81%
16	陆兆林	200.00	1.47%
合计		13,608.00	100.00%

问题三十一：

招股书数据是否存在付费数据，如存在请删除。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招股书的第三方引用数据情况。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付费情况。

问题三十二：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均备案；发行人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均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立松投资、立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盛宇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相关信息，盛宇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6878，盛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本所律师查阅立松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具体条款内容，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有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各股东、各股东之间就发行人股权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查阅立松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具体条款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股东、各股东之间无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问题三十三：

列表说明外部股东简历、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

法合规性。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回复：

（一）列表说明外部股东简历、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外部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外部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内/外部股东
1	万柏方	5,567.20	37.11%	内部股东
2	陈建平	1,351.50	9.01%	外部股东
3	万金宜	1,059.80	7.07%	内部股东
4	陈 杰	848.50	5.66%	外部股东
5	立松投资	788.00	5.25%	外部股东
6	盛宇投资	700.00	4.67%	外部股东
7	朱海忠	640.00	4.27%	内部股东[注]
8	朱伟强	613.00	4.09%	内部股东[注]
9	薛庆平	452.00	3.01%	外部股东
10	蒋海华	350.00	2.33%	外部股东
11	袁锁军	324.00	2.16%	内部股东
12	立枫投资	320.00	2.13%	内部股东
13	吴江伟	300.00	2.00%	外部股东
14	吴小贞	300.00	2.00%	外部股东
15	季伟民	250.00	1.67%	外部股东
16	刘代华	250.00	1.67%	外部股东
17	万 捷	246.00	1.64%	内部股东
18	陆兆林	200.00	1.33%	外部股东
19	张彩斌	190.00	1.27%	外部股东
20	张 涛	150.00	1.00%	外部股东

21	唐 毓	100.00	0.67%	外部股东
合 计		15,000.00	100.00%	---

注：朱海忠、朱伟强于 2000 年集体企业改制时系发行人前身员工，现已退休。

2、外部股东简历、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各外部股东简历、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个人简历
1	季伟民	2009年12月	1.1元/元注册资本	该入股价格系在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季伟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21日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丹阳市供销社财务科科长、丹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丹阳市四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离休。
2	陆兆林	2009年12月	1.1元/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出生，大专学历。1963年至1978年，担任上海明胶厂技术员；1978年至1980年，担任上海明胶厂工程师；1980年至1983年担任上海明胶厂检验科长；1983年至1995年担任上海明胶厂厂办主任兼车间主任；1995年退休。
3	陈建平	2010年6月	1.1902元/每注册资本	陈建平、吴小贞和陈杰当时系江苏巍华股东。江苏巍华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作为出资认购精合有限的注册资本，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且资产评估机构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巍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价格公允。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投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至1990年就职于丹阳市皇塘农机具修造厂，历任员工、供销科长等职；1990年至1998年任丹阳市电站锅炉厂厂长；1998年至2002年担任江苏绿叶锅炉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江苏巍华董事；2010年至2014年担任精合有限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图南股份董事。
4	吴小贞	2010年6月	1.1902元/每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投资	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至今担任丹阳市皇塘镇供销社主任。
5	陈杰	2010年6月	1.1902元/每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投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江苏巍华监事；2010年至2014年担任精合有限监事；2010年至2017年担任江苏苏博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历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图南股份监事。
6	薛庆平	2010年6月	1.1902元/每注册资本		以持有的江苏巍华股权投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江苏船山集团，2002年至2008年担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至今担任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吴江伟	2011年7月	1.4303元/元注册资本	该入股价格系在参考精合有限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硕士学历。2005年至2013年担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8	立松投资	2014年11月	1.8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精合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
9	盛宇投资	2014年12月	1.632元/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人朱江声系盛宇投资实际出资人之一，并担任盛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朱江声实际持有精合有限股权的	盛宇投资向其有限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

序号	外部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个人简历
				期间较短，朱江声按照取得精合有限股权的原价平价转让给盛宇投资，价格公允。		
10	蒋海华	2018年1月	5.5元/股	该入股价格系以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约18倍市盈率，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2009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刘代华	2018年1月	5.5元/股		自有资金	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2003年7月至今，担任丹阳市霞琪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郎溪县华琦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	张彩斌	2018年1月	5.5元/股		自有资金	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1996年7月至今，历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部门经理、分所所长、副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唐毓	2018年1月	5.5元/股		自有资金	1970年出生，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担任深圳市伊丽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担任深圳市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档案主管；200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档案高级专业经理。
14	张涛	2018年1月	5.5元/股		自有资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1年历任武汉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副经理、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武汉宜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武汉银冠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任立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图南股份监事。

其中外部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盛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盛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239330162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南三环路丹阳科技创业基地 H 座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立松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立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14052815H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外部股东，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陈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具体

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控制的公司	发生往来相对方	往来行为性质	往来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建平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30.57	116.16	0.92	15.05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系外部股东陈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及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锅炉制造、锅炉管子和管排防护堆焊、核电管道堆焊等业务，其向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供应锅炉配件以及提供电站锅炉的堆焊服务，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合法，且金额较小，公司外部股东陈建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银行贷款融资需求，接受了外部自然人股东陈建平、陈杰及其控制公司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外部股东及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三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
- 3、核查了各期末发行人各部门的考勤表，与人员花名册进行核对；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生产车间经理等就员工变化情况和原因、生产工艺改进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 6、抽查了职工薪酬发放凭证及附件；

7、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钢研高纳和发行人的人均产值情况等。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期末生产部门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部 门		2019 年	变动	2018 年	变动	2017 年	变动	2016 年
生 产 部 门	合金制造部	192	6	186	-21	207	-34	241
	管材制造部	55	2	53	-1	54	-26	80
	铸件制造部	48	9	39	1	38	-7	45
	检测中心	45	4	41	-7	48	-4	52
合 计		340	21	319	-28	347	-71	418

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各部门人员变化原因如下：

部 门	操作 岗位	下降原因	主要措施	人员 变动
合 金 制 造 部	非真空冶炼	熔炼装备优化，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非真空冶炼炉主要用于民用相关产品的冶炼，2017 年公司对非真空冶炼炉进行了改造，由老式铝制壳体改为钢制壳体，加热功率提升，加热和保温效率提高，熔炼效率提升；同时增加一台 3.5 吨感应线圈，单炉产量增加 2.5 倍，单班单炉生产效率提升 2 倍以上；因此，工作组由三班精简为两班。	-4
	8T 真空感应熔炼	冶炼工艺优化，提高单炉生产效率	公司针对 8T 炉增加一套抽真空机组，抽空速率提高 30%；熔炼功率由 800KW 提升至 1000KW，单炉熔炼时间由 12 小时缩短至 8 小时；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每班的冶炼效率得到提升，8T 炉员工由三班精简为两班。	-5
	1 吨空气锤	装备改进	通过技术改造，增加操作机，由人工送料改进为操作机自动送料，减少了工作强度，由原 5 班工作人员轮换，精简为 4 班轮换。	-4
	棒材精整	装备改进	公司淘汰了部分技术较为落后的修磨设备，同时增加了型号为 165、100、80、40 等无芯剥皮车床，以及四头带式抛光机等自动化修磨设备，提升整体修磨能力，减少人工修磨工作量。	-6
	细丝	装备改进	新增两台高速水箱拉丝机替代 6 台老式水箱拉丝机，部分老员工退休后，公司未选择新增人员。	-4
	管理	机构优化	随着已有人员对 ERP 系统的逐步熟练，公司结合管理流程的优化对制造部办公、计划、统计人员岗位进行了缩编，在人员自然分流和离职	-5

部门	操作岗位	下降原因	主要措施	人员变动
			后不再补充人员，因此该等职能岗位人员有所减少。	
	其它		其余减少员工系正常流动。	-6
管材制造部	冷轧	技能水平的提升	管材产线是航空管的专业产线，对操作人员的要求较高，前期公司为了培养操作人员，在关键的工序岗位按 1:2 的设置进行人员配备，随着管材业务的稳定、操作工人的技能水平的提升，对冷轧工序进行了人员精简。	-10
	大生产	装备改进	增加四头带式抛光设备，管材抛光工序提高自动化程度，抛光工序人员进行了精简。	-4
	其它		其余减少员工系正常流动。	-12
铸件制造部	其它		正常人员流动	-7
检测中心	检测	能力考评	考虑到检测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后期军品占比的预计提高，公司在 2016 年额外储备 10% 人员，通过绩效考评的优化、人员能力的提高、工作效率的提升和定岗定编的梳理，2017 年对部分检测人员进行了精简	-4
合计				-71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生产部门人员变化原因如下：

部门	操作岗位	下降原因	主要措施	人员变动
合金制造部	真空感应熔炼	技能提升，班组整合	公司对真空冶炼系统各班组储备 5% 人员，通过人员能力的提高，工作效率的提升，和定编定岗的梳理，对真空系统班组进行了整合以及人员多能化的实现，对真空系统各班组人员进行了精简。	-3
	锻造	锻造外协比例增加	公司部分棒材产品通过以轧代锻的工艺优化，外协比例有所增加，3 名原外聘技工到期后未再续聘。	-3
	粗丝	装备改进	通过新增两台连续拉丝机替代四台老的卧式拉丝机；新上自动酸洗线代替原人力酸洗，生产效率的提升 2 倍，对岗位编制进行优化，人员精简；	-10

部门	操作岗位	下降原因	主要措施	人员变动
	管理	机构优化	通过优化岗位工作范畴、一岗多能培养等方式，对职能管理人员进行了精简	-2
	其它		其余减少员工系正常流动。	-3
管材制造部	其它		员工系正常流动。	-1
铸件制造部	其它		正常人员流动	1
检测中心	检测	能力考评	考虑到检测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后期军品占比的预计提高，检测储备了 10% 人员，通过绩效考评的优化、人员能力的提高、工作效率的提升和定岗定编的梳理，2018 年度对部分人员进行精简。	-7
合计				-28

2019 年，公司生产部门员工人数较上期末上涨 21 人，主要原因系为应对未来募投项目的正常、高效生产，公司开始逐步培养生产关键岗位生产人员所致。

军工产品是国防建设的内容，产品质量必须遵循质量第一的原则。军工产品结构比较复杂，因而相关工艺和制造过程相对复杂，产品流经环节较多。由于军品科研生产配套的特殊性和高质量要求，军品的试制、定型、小批量和批量的过程较长，且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尤为重要，对各个工序的生产人员和检测人员要求也相对较高。特别是在军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对人员的要求更高，发行人正常的试用期为 3 个月，而进入军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特殊该过程岗位的员工需要 1-2 年才能真正的掌握岗位技术，因此，发行人一般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了人员配置，该情形符合军品制造行业特征。

为了更好的满足军品高质量、高品质的生产技术要求，需要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和技术改进，更新关键设备使用效率，以着力提升工艺和产品质量。发行人 2014 年人员总数为 567 人，2015 年人员总数为 575 人，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是计划性的、有序的根据军品的研制进度进行人员的配备和培养，目的是为了保障军品量产时能按时交付，不影响配套任务的交付。通过前期的积极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部分产品在 2016 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人员也逐步进入生产和管理岗

位，不能胜任岗位的人员，发行人进行了岗位轮换或者淘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的减少主要系生产设备的技术升级、自动化设备的新装及原有储备人员的精简造成。公司通过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新装送料操作机、连续拉丝机等设备，在保证生产效率稳中有进的前提下，精简了部分生产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司军品生产的高质量、稳定性，公司原先在管材产线的关键工序岗位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了人员配置，在检测中心额外储备了 10% 的技术人员，以避免个别人员技术能力不足从而影响军品生产的风险。随着报告期内相关岗位操作工人及技术检测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公司依照绩效考核、工作效率、个人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对该部分额外储备人员进行了精简。精简后的生产关键工序岗位、检测中心仍保留有足额的技术熟练人员，能够保证公司及时、高效的完成所承担的军品生产任务。

本所律师对比了 2018 年钢研高纳和发行人员工人数和产量情况，其人均产值为 5.97 吨，发行人 2018 年人均产值为 5.53 吨，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钢研高纳，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下降真实、合理，符合生产经营情况，员工数量的配置能够满足生产任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各年度人工成本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郝卿
 郝卿

2020年2月5日